

编号:

罗润水务D-1号收益权 认购协议

风险揭示书

下文总结了投资中可能存在的部分风险,每种风险都可能对部分或全部投资人的投资行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提示并不能揭示从事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通过产品说明书等其他相关公告了解拟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

1、宏观经济风险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市场的波动,从而导致产品价格变化。

2、政策风险

有关金融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市场价格波动,甚至影响产品的转让、投资、支付等的正常进行。

3、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融资工具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转让方经营风险

转让方自身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都将直接影响到本产品投资人的投资收益。若因转让方的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本金、利息等预期收益的按时足额收回。

5、经济周期风险

转让方的运营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转让方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该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的及时兑付。

6、担保机构担保能力下降的风险

担保机构为该产品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产品的存续期内,如遇政策、法规和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担保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从而导致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下降,将可能影响该产品按时足额偿付本金及收益。

7、技术风险

由于交易及行情揭示是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电脑技术来实现的,这些技术存在着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



8、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诸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的瘫痪；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这些都可能使投资者的交易无法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投资收益的损失。

9、其他风险

(1) 由于投资者密码失密、操作不当、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可能会使投资者发生亏损，该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投资者进行交易时他人给予投资者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投资者发生亏损的可能。

(2) 网上交易、热键操作完毕，未及时退出，他人进行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其中网上交易未及时退出还可能遭遇黑客攻击，从而造成损失。

(3) 委托他人代理产品交易，且长期不关注账户变化，致使他人恶意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 专科 (5 分)
- ☐ 本科 (7 分)
-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 待业或退休 (3 分)
- ☐ 无固定工作 (5 分)
-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 分)
- ☐ 私营业主 (10 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 5 万以下 (3 分)
- ☐ 5-10 万 (5 分)
- ☐ 10-20 万 (7 分)
- ☐ 20 万以上 (10 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 30-40 万 (3 分)
- ☐ 40-50 万 (5 分)
- ☐ 50-60 万 (7 分)
- ☐ 60 万以上 (10 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 ☐ 少于2年 (不含2年) (5分)
- ☐ 2年至5年 (不含5年) (7分)
- ☐ 5年以上 (10分)
7. 您日常的投资品种偏好:
- ☐ 债券、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 (3分)
- ☐ 外币、黄金、投资型保单 (5分)
- ☐ 股票、基金 (不包括债券、货币型基金) (7分)
- ☐ 期货、权证 (10分)
8.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 15%以下 (3分)
- ☐ 15-30% (5分)
- ☐ 30-50% (7分)
- ☐ 50%以上 (10分)
9.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 10%以内 (3分)
- ☐ 10-30% (5分)
- ☐ 30-50% (7分)
- ☐ 50%以上 (10分)
10.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 ☐ 10%左右, 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 ☐ 10-20%, 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 ☐ 20%以上, 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11.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 很难接受, 影响正常的生活 (3分)
- ☐ 受到一定的影响, 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分)
- ☐ 平常心看待, 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分)
- ☐ 很正常, 投资有风险, 没有人只赚不赔 (10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积极型 ☐

稳健型 ☐

保守型 ☐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 80—100分 稳健型: 60—80分 保守型: 30—60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 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 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罗润水务D-1号收益权】

产品说明书

重要事项提示

转让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转让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转让方与推介服务商（若有）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认购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转让资料完全一致。

本产品依法转让后，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一节 转让概况

一、转让方、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临沂市罗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光国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沂河路与湖东二路交汇处临商银行（盛发支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临沂市罗庄区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保证人：临沂罗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良豪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沂河路与湖东二路交汇处临商银行（盛发支行）

注册资本：61,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态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景观设计及施工；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投资、运营及管理，城镇重点项目的投资及基础设施全区土地增减挂、土地（矿区）整理、农村土地综合治理，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发；授权承担全区国有自然资源及城市公共资源的开发、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临沂市罗庄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持股 89.57655%，农业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0.42345%。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产品名称：【罗润水务D-1号收益权】

（二）产品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

（三）本品规模：2 亿元。

（四）产品最低规模：无

（五）转让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

（六）增信措施：临沂罗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七）产品认购期：（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八) 产品成立起息日: 认购方认购资金汇款到达募集账户次日即为产品成立日, 成立日开始计算利息。

(九) 产品存续期限: 不超过 24 个月 (具体以产品实际情况为准)。

(十)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率: 对应类别及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期限	认购金额	年化收益率
A1 类	12 个月	10 万 ≤ 认购金额 < 50 万	8.0%/年
A2 类	12 个月	50 万 ≤ 认购金额 < 100 万	8.2%/年
A3 类	12 个月	100 万 ≤ 认购金额 < 300 万	8.5%/年
A4 类	12 个月	300 万 ≤ 认购金额	9.0%/年
B1 类	24 个月	10 万 ≤ 认购金额 < 50 万	8.2%/年
B2 类	24 个月	50 万 ≤ 认购金额 < 100 万	8.4%/年
B3 类	24 个月	100 万 ≤ 认购金额 < 300 万	9.0%/年
B4 类	24 个月	300 万 ≤ 认购金额	9.5%/年

(十一)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日计息, 不计复利。

(十二) 产品兑付方式: 产品按季度 (即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 付息,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内兑付利息; 产品存续期满日 3 个工作日内兑付产品本金和剩余利息,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内兑付剩余本息。

本产品签订《认购协议》后在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十三) 起购金额: 人民币【10 万】元, 以 1 万整数倍递增。(最终解释权归临沂市罗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十四) 到期日: 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五) 兑付日: 本产品转让成立之日起满存续周期后的对应日; 具体日期以实际约定情况为准。

三、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 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二) 本产品认购的合格认购方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四、产品的终止

(一) 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 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 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在存续期限内, 违反产品目的;
- 3、本产品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
- 4、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风险提示

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 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认购风险

- 1、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融资期限内, 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 2、信用风险: 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 如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 (转让方) 或担保方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 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 3、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 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 4、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

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转让方或资产服务机构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转让方或资产服务机构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资产服务机构按照转让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资产服务机构或资产服务机构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资产服务机构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与转让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转让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转让方的事项,导致转让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转让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转让方的还本付息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转让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转让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转让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转让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转让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转让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转让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责任提示

(一)转让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转让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约定。本产品依法转让后,转让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转让后,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一)偿付资金安排

最晚在付息日当日,转让方将应付【投资收益】的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并由资金专户将应付【投资收益】划入投资者账户。

最晚在到期日当日,转让方将应付【本金及剩余收益】的全额全部存入本产品指定的资金专户,并由资金专户将应付【本金及剩余收益】划入投资者账户。

(二)本产品到期后若转让方未及时支付本金及剩余利息,即构成产品延期。转让方除按延期天数补足未付本金及利息外,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向认购方支付该延期未付本金的年化3%做为延期罚息。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转让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转让方业务的持续发展,转让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转让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 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保证人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为本产品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如转让方不能按期支付产品本金及到期利息,保证人将按保证合同的约定及时偿付。

第四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 转让方应当在产品转让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持有人披露当期产品的实际转让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转让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产品说明书
- 3、其他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 在产品存续期间,转让方将在产品【本金及剩余收益】支付5个工作日前,披露支付【本金及收益】事宜。

(三) 转让方将及时披露其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转让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转让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3、转让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4、转让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重大损失;
- 5、转让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6、转让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转让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转让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要行政处罚;
- 9、转让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认购方做出认购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转让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以其认可的方式向认购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邮件或短信通知认购方、在官方网站进行通知等。

第五节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认购方发售。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认购方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认购方的自身情况。若认购方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转让方咨询,一旦购买,视为认购方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认购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转让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于转让方。

【罗润水务 D-1 号收益权】

认购协议

本《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签订。

转让方：临沂市罗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光国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沂河路与湖东二路交汇处临商银行（盛发支行）

认购方：

姓名（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企业名字（法人或其他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方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投资风险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自愿认购本产品。为了明确本产品转让方与认购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认购方的合法权益，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转让方与认购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指受本协议条款约束的，由转让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转让的产品。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1.2 产品说明书：指旨在详实说明产品内容的产品说明书。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等。

1.4 转让方：指【临沂市罗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5 认购方：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1.6 资金专户：指转让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产品认购资金，在产品兑付日偿还到期本金及利息的银行账户。

1.7 交易结算账户：指用于归集认购方的认购资金并在产品到期日接收转让方的兑付资金并完成兑付资金划转的银行【监管】账户。

1.8 产品成立日：指产品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规模等成立条件且未出现产品不成立的情形，认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9 本金：是指认购方认购的初始认购金额。

1.10 收益：是指因认购方认购本金产生的孳息。

1.11 起息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开始计算本产品收益之日。

1.12 确权日：指认购方认购本产品后有权获得本产品【偿付收益】的时间。

1.13 兑付日：【是指产品本金及剩余收益支付的日期，具体日期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1.14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1.15 兑付资金：指转让方向认购方支付的本产品的初始本金及按照约定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本产品基本概况以本产品《产品说明书》说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3.1.1 认购方资格

认购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方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方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4.1 认购方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4.2 本协议项下认购方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方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指定的交易结算【监管】账户。本产品募交易结算【监管】账户由转让方临沂市罗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账户如下：

户 名：临沂市罗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开户行：

4.3 转让方应于起息日起对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

4.4 本产品的约定收益率及到期日：

(1) 产品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约定及认购确认书为准

(2) 兑付本金及收益方式：以产品说明书约定及认购确认书为准。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 转让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 认购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5.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5 认购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认购方条件并符合相关机构认购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6 认购方认可转让方已为本产品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转让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5.7 转让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5.8 认购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方的所有约定。

第六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6.1 本产品存续期间未经转让方书面同意【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认购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至向临沂市罗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第七条 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7.2 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7.3 对产品转让、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转让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相关渠道向产品认购方进行披露并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转让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方（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认购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转让方应提前通过相关渠道告知认购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7.6 自行承担因转让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7.7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8 本产品转让过程中各方均不得实施以下行为，否则可能会触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并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

（二）向社会公开转让产品，包括通过下列方式推介产品，即公开出版资料，面向社会公众的宣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海报、户外广告，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不具有转让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二）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三）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十四）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十五）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十六）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十七）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十八）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十九）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二十）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还包括：（1）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2）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第八条 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8.2 若本协议约定本产品可进行转让的，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转让交易。

8.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方的权利。

8.4 自行承担因认购和转让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8.5 依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 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方支付兑付资金, 如转让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 转让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转让方未向认购方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 承销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认购方有权直接依法向转让方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9.3 产品存续期内, 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 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 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 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转让方或认购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 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违约的程度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措施:

(1) 要求支付本协议融资金额 5% 的违约金。

(2) 宣布本协议项下的融资本息全部提前到期。

除依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 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委托外部催收机构催收费、交通费、差旅费、调查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 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相关机构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 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1.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 而不视为违约。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 能继续履行的, 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终止本协议。

11.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产品的转让、认购、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任何一方均应向转让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 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3.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四条 生效条件

14.1 本协议自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且认购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适用于认购方为法人机构)或认购方签字之日(适用于认购方为自然人)起生效。

14.2 本认购协议一式叁份,转让方和认购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5.2 转让方计算应付息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第十六条 填写事项

【请认购方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_____

证件名称: ☐身份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2、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 _____万圆整(大写), ¥ _____元(小写)

认购期限: ☐12个月 ☐24个月

预期收益类别: _____类

3、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收益兑付:

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转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自然人]

认购方（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法人机构]

认购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